廠商退還押標金及投標文件申請單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標的名稱 |  |
| 採購案號 |  | 招標次別 |  |
| 廠商名稱 |  | 統一編號 |  |
| 申請押標金退還方式：（請勾選一項）□當場退還票據。（以銀行本行本票或支票、保付支票、無記名政府公債、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繳納押標金之廠商，請於三日內辦理退還押標金手續。）□以投標廠商自備之雙掛號信封，郵寄退還押標金。（廠商請自備貼滿足額郵資之雙掛號信封。）□以簽開本局支票方式退還。（以現金繳納押標金或逾期未辦理退還押標金之廠商，請至本局資訊網http://www.ud.taichung.gov.tw-採購專區-廠商招標文件範本-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格式項，下載押標金領回申請單，並加蓋印章及統一發票章，逕送本局秘書室。） |
| 押標金資料內容或影本 |
| 請貼押標金（支票或憑單）影本 |
| 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| 本案因□流標□廢標□取消採購□不合格標，一併領回下列投標文件：□全部文件 □資格文件 □規格文件 □價格文件 | 當場退還者，請貼領取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|
| 辦理人員 |  | 領取人簽名 | （非負責人者，應附授權委託書） |
| 核定人員 |  | 領取日期 |  |

 （本申請單得由廠商授權委託人員當場提出申請） 101.12.06訂定